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5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60,013,721.36/509,140,859 $\times$ 10=1.1787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8725 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509,140,859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55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08,590,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0,013,721.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09,140,859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55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08,590,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62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8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50,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0	寇晓康
2	01*****044	田晓军
3	01*****426	高月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60,013,721.36/509,140,859 \times 10=1.1787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8725 元/股。

2.根据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晓转 02，债券代码：123195）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9.21 元/股调整为 59.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蓝晓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咨询联系人：贾鼎洋

咨询电话：029-81112902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